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57 號

請 求 人 蔣○○

受評鑑法官 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事件，相對人已承認兩造就扶養方法曾達成協議，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而受評鑑法官審理上開案件，逕為相歧異之認定，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
-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本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

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先予敘明。

三、經查，請求評鑑意旨係就受評鑑法官依憑卷內事證綜合判斷所為之採證認事，持相異評價，而指摘其為不當，然其實屬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適法行使，尚難謂具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情事。復此且涉及受評鑑法官承審個案，對於請求人、相對人及關係人間法律關係之闡析，判斷請求人主張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返還利益是否憑採，進而為民法第 179 條、第 1120 條前段、第 1132 條及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1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之涵攝與適用，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其請求於法未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調取相關案卷，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業如上述，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偉 勝